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XINGSHI SUSONGFA

周登涼／編著

刑事诉讼法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XINGSHI SUSONG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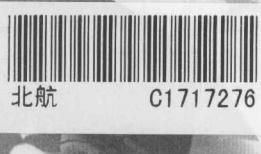
周登涼／编著

014030587

D925.2

58

刑事诉讼法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1040302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周登谅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3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8-3456-4

I. ①刑… II. ①周…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育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1662 号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编 著 / 周登谅

项目负责 / 刘 军

责任编辑 / 唐晓婷

责任校对 / 金慧娟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 话：(021)64250306(营销部)

(021)64253797(编辑室)

传 真：(021)64252707

网 址：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 15.75

字 数 / 390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456-4

定 价 / 39.80 元

联系我们：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淘宝官网 http://shop61951206.taobao.com



网络教育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育资源传播、组织教学的一种崭新形式,它突破了传统教育传递媒介上的局限性,实现了时空有限分离条件下的教与学,拓展了教育活动发生的时空范围。从1998年9月教育部正式批准清华大学等4所高校为国家现代远程教育第一批试点学校以来,我国网络教育历经了若干年发展期,目前全国已有68所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台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的实施大大加快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进程,使之成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它的不断发展,也必将对我国终身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学习型社会的构建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华东理工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院校之一。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凭借其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良好的师资条件和社会声望,自创建以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网络教育作为一种不同于传统教育的新型教育组织形式,如何有效地实现教育资源的传递,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效果,认真探索其内在的规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的、亟待解决的课题。为此,我们与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一批多年来从事网络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结合网络教育学习方式,陆续编撰出版了一批包括图书、课程光盘等在内的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以期逐步建立以学科为先导的、适合网络教育学生使用的教材结构体系。

掌握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把握学科的基本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在实践中独立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我们组织教材编写的一个主要目的。系列教材包括了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等全国统考科目,也涉及了管理、法学、国际贸易、机械、化工等多学科领域。

根据网络教育学习方式的特点编写教材,既是网络教育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一次全新的尝试。本套教材的编写凝聚了华东理工大学众多在学科研究和网络教育领域中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教学策划人员的心血,希望它的出版能对广大网络教育学习者进一步提高学习效率有帮助和启迪。

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

涂善东

前言

刑事诉讼法是一门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课程,也是法学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分支。

自2007年以来,我有幸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网络学院“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我发现网络教学与传统的课堂教学有着较大的差别,同时,网络学院的学生也有其自身的特点。在教材选用上,目前国内刑事诉讼法学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的优点在于体系性强,注重基础理论的阐述,对于诉讼程序的介绍也非常详尽;但其问题在于,体例、结构甚至观点千篇一律,可读性较差,学生在自主学习时往往难以抓住重点。而网络教学中,除了主讲教师在授课、辅导、答疑等环节应积极认真外,一本适合成人自主学习的教材也非常重要,它可以成为连接课堂教学与自主学习的桥梁。

鉴于此,我结合近年来网络教学的心得和经验,整合了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最基础、最重要的理论和程序,依据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撰写了本教材。本教材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以最新立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为根据,注重基础知识的介绍和分析。考虑到成人学习的特点,一般只介绍理论界的通说,而不涉及比较复杂的学术争论。
②注重司法实践中经典案例的介绍与分析,除了基础理论知识的介绍外,在每一章中都有案例研讨环节,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
③编写体例较为新颖,一个完整的章节一般包括学习目标、案例研讨、引言、正文、案例解析、本章小结、关键词以及思考题。另外,根据具体章节内容的需要,还会增加网络资源等内容,供学生学习和思考。
④全书对于相关内容的介绍力求简洁明了,必要时以图表的形式整合知识点,这将极大地方便学生进行阅读和思考。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通过网络从事法学本科、专科学习的人员,也可作为其他类型成人教育中教学、自学的参考教材。教材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加以改正。

周登谅

2013年9月于华东理工大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001

案例研讨 /002

引言 /0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00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00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00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008

第五节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009

案例解析 /012

本章小结 /012

思考题 /0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013

案例研讨 /014

引言 /0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015

第二节 职权原则 /017

第三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018

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019

第五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020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020

第七节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021

第八节 法律监督原则 /022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023

第十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024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024

第十二节 依法不追究原则 /025

第十三节 国家主权原则 /026

案例解析 /027

本章小结 /027

思考题 /027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028

案例研讨 /029

引言 /030

第一节 管辖制度 /030

第二节 回避制度 /033

第三节 辩护与代理制度 /035

第四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040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042	10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章一案
案例解析 / 043	100\ 案例研讨章二案
本章小结 / 044	100\ 本章小结章三案
思考题 / 045	100\ 思考题章四案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046	100\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章一案
案例研讨 / 047	100\ 案例研讨章二案
引言 / 048	100\ 引言章三案
第一节 人民法院 / 048	100\ 人民法院章四案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051	100\ 人民检察院章五案
第三节 公安机关 / 053	100\ 公安机关章六案
第四节 其他专门机关 / 054	100\ 其他专门机关章七案
案例解析 / 055	100\ 案例解析章八案
本章小结 / 056	100\ 本章小结章九案
思考题 / 056	100\ 思考题章十案
第五章 刑事证据 / 057	100\ 刑事证据章一案
案例研讨 / 058	100\ 案例研讨章二案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 059	100\ 刑事证据概述章三案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060	100\ 刑事证据种类章四案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066	100\ 刑事证据分类章五案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068	100\ 刑事诉讼证明章六案
第五节 刑事证据规则 / 070	100\ 刑事证据规则章七案
案例解析 / 072	100\ 案例解析章八案
本章小结 / 072	100\ 本章小结章九案
思考题 / 073	100\ 思考题章十案
第六章 刑事强制措施 / 074	100\ 刑事强制措施章一案
案例研讨 / 075	100\ 案例研讨章二案
引言 / 076	100\ 引言章三案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 076	100\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章四案
第二节 拘传 / 077	100\ 拘传章五案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078	100\ 取保候审章六案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081	100\ 监视居住章七案
第五节 拘留 / 083	100\ 拘留章八案
第六节 逮捕 / 085	100\ 逮捕章九案
案例解析 / 088	100\ 案例解析章十案
本章小结 / 088	100\ 本章小结章十一案
思考题 / 088	100\ 思考题章十二案

第七章 立案程序 / 089	立案研讨 / 090	引言 / 091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 09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092	第三节 立案程序 / 094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097	案例解析 / 098	本章小结 / 099	思考题 / 099		
第八章 停查程序 / 100	案例研讨 / 101	引言 / 102	第一节 停查概述 / 102	第二节 停查行为 / 104	第三节 停查终结 / 11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停查 / 114	第五节 补充停查 / 115	第六节 停查监督 / 116	案例解析 / 117	本章小结 / 117	思考题 / 118
第九章 提起公诉程序 / 119	案例研讨 / 120	引言 / 121	第一节 概述 / 12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12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124	第四节 不起诉 / 126	第五节 提起自诉 / 128	案例解析 / 129	本章小结 / 129	思考题 / 130	
第十章 审判程序概述 / 131	案例研讨 / 132	引言 / 133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程序 / 133	审判研讨 / 134	审判监督 / 135	审判监督 / 136	审判监督 / 137	审判监督 / 138	审判监督 / 139	审判监督 / 140	审判监督 / 140

第二节 刑事审判模式 / 134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 136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138
案例解析 / 140
本章小结 / 140
思考题 / 140

e80\袁野案立 章十策

000\七报网案

ne0\言传

100\张鹏宇案立 策一策

800\朴余林案立 策二策

400\孔鹤案立 策三策

700\晋盈案立 策四策

800\孙雅网案

000\李小章本

000\魏李思

第十一章 第一审审判程序 / 141

案例研讨 / 142
引言 / 143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14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15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151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153
案例解析 / 154
本章小结 / 154
思考题 / 154

001\袁野查勘 章八策

100\七报网案

ne0\言传

105\张鹏查勘 策一策

110\武玲查勘 策二策

115\孙雅查勘 策三策

111\晋盈查勘 策四策

112\孔鹤查勘 策五策

113\李小章本

118\魏李思

114\查勘件抖案既受直裁裁案针见人 策六策

116\查勘资林 策七策

117\晋盈查勘 策八策

118\孔鹤网案 策九策

119\李小章本

118\魏李思

第十二章 第二审审判程序 / 155

案例研讨 / 156
引言 / 15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15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15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16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163
案例解析 / 164
本章小结 / 165
思考题 / 165

010\袁野齐公法野 章八策

150\七报网案

ne0\言传

151\张鹏案 策一策

152\武玲查勘 策二策

153\孙雅案 策三策

154\晋盈案 策四策

155\孔鹤案 策五策

156\李小章本

158\魏李思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66

案例研讨 / 167
引言 / 16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168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 169
案例解析 / 172
本章小结 / 173
思考题 / 173

131\袁野审监网案 章十策

132\七报网案

ne0\言传

133\孙雅网案 策一策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74

案例研讨 / 175

133\孙雅网案 策一策

引言 / 176	818\第十八章\引言\17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176	818\第十八章\审判监督程序\176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 177	818\第十八章\审判监督程序\17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180	818\第十八章\审判监督程序\180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181	818\第十八章\审判监督程序\181
案例解析 / 182	818\第十八章\案例\182
本章小结 / 183	818\第十八章\本章小结\183
思考题 / 183	818\第十八章\思考题\183

第十五章 刑事执行程序 / 184	828\第十九章\刑事执行程序\184
案例研讨 / 185	828\第十九章\案例\185
引言 / 186	828\第十九章\引言\186
第一节 概述 / 186	828\第十九章\第一节\18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187	828\第十九章\第二节\187
第三节 刑事执行的变更 / 190	828\第十九章\第三节\190
第四节 刑事执行的监督 / 193	828\第十九章\第四节\193
案例解析 / 195	828\第十九章\案例\195
本章小结 / 196	828\第十九章\本章小结\196
思考题 / 196	828\第十九章\思考题\196

第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 / 197	838\第二十章\刑事赔偿程序\197
案例研讨 / 198	838\第二十章\案例\198
引言 / 199	838\第二十章\引言\199
第一节 概述 / 199	838\第二十章\第一节\199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 200	838\第二十章\第二节\200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 202	838\第二十章\第三节\202
案例解析 / 206	838\第二十章\案例\206
本章小结 / 206	838\第二十章\本章小结\206
思考题 / 207	838\第二十章\思考题\207

第十七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 208	838\第二十一章\未成年人诉讼程序\208
案例研讨 / 209	838\第二十一章\案例\209
引言 / 210	838\第二十一章\引言\210
第一节 概述 / 210	838\第二十一章\第一节\210
第二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方针、原则和重要制度 / 211	838\第二十一章\第二节\211
第三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 213	838\第二十一章\第三节\213
案例解析 / 216	838\第二十一章\案例\216
本章小结 / 217	838\第二十一章\本章小结\217
思考题 / 217	838\第二十一章\思考题\217

第十八章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 218

案例研讨 / 219

引言 / 220

第一节 概述 / 220

第二节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的运作 / 222

案例解析 / 223

本章小结 / 224

思考题 / 224

181\义意砾私,念翻拍浪野督监联审 范一案

181\匪侦查审其近感来株封拍浪野督监联审 范二案

181\匪翻拍浪野督监联审 范三案

181\重拍书案找浪野督监联审 范四案

185\海翻阅案

183\范小章本

183\范善思

第十九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225

案例研讨 / 226

引言 / 227

第一节 概述 / 227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 / 228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的审理 / 229

案例解析 / 232

本章小结 / 232

思考题 / 232

181\京野合桂事研 章正十案

182\长册阅案

186\盲臣

186\李辩 范一案

181\针肚拍宝舞,夹映师答 范二案

001\变更拍音海事研 范三案

281\督监拍音海事研 范四案

281\海翻阅案

181\范小章本

181\范善思

第二十章 强制医疗程序 / 233

案例研讨 / 234

引言 / 235

第一节 概述 / 235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运行 / 236

案例解析 / 239

本章小结 / 239

思考题 / 240

181\系器对翻事研 章六十案

188\长册阅案

188\盲臣

188\李辩 范一案

001\变册阅事研 范二案

001\海翻阅事研 范三案

288\海翻阅案

186\范小章本

186\范善思

808\京野公私人争执未 章五十案

809\海翻阅事研

810\盲臣

710\李辩 范一案

711\更拂要重麻限策,旨式如浪罪公衍人争执未 范二案

713\海翻争人耗公研未 范三案

716\海翻阅案

717\范小章本

717\范善思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可以

◆ 掌握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

◆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

◆ 掌握刑事诉讼法理念的主要内容

◆ 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及价值

◆ 掌握刑事诉讼主体、客体、职能等基本理论范畴

案例研讨

案例研讨

汪某与胡某是男女朋友关系。一天晚上，两人在河边散步，行至一座桥上时，因琐事发生争吵，胡某一气之下打了汪某一记耳光，汪某也不示弱，用力推了一下胡某，胡某没有站稳便掉进河里。两人都不会游泳，胡某在水中挣扎时，汪某试图找绳子去救人，但未找到，后又四处找人去救胡某。等到有人赶到河边时，胡某已经淹死。事发后，胡某父母痛不欲生，欲将汪某送上法庭。汪某家人数次求情，汪某本人也表示今后将像亲生儿子一般对待两位老人。后两家签署了一份协议书：汪家拿出10万元赔偿金作为补偿，同时汪某与胡某父母签订了一份赡养协议；对于胡某的死亡，对外宣称是意外，与汪某无关。数日后，有人到公安局报案，称当晚在河边亲眼看到是汪某将胡某推进河里。公安机关随即展开了调查。汪某见无法隐瞒事实后，只得承认是自己将胡某推下河。但他辩称：第一，案发时，自己曾经设法去救胡某；第二，自己与胡某父母已达成协议，愿意赡养对方，故认为公安机关不应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问题：本案中，汪胡两家的协议书是否有效？司法机关是否有权处理本案？

引言

果或...。故吾人于刑罚上之权，对于公私两方面的利益，均应予以充分的保障，以免损害人民的权益。

和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掌握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刑事诉讼的流程，有助于我们认识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内涵、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如何保障刑事司法的正当性。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与“告”相通，有告发、控告的意思。不过，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来表达“控告”的含义，而多使用“告”这一术语。《秦简》里即有“公室告”“非公室告”“告不审”“告不听”“诬告”等。“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注释道：“讼，争也，言之于公也。”“讼”，其基本含义是“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值得指出的是，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纠纷，而刑事纠纷则多以“狱”字表达。例如，《周礼·秋官·大司寇》中有“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经学大师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故，“诉讼”一词，从词义上讲，指当事人将特定争议提交至官府，并在官员面前进行争辩以求得解决的过程。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元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成《大元通制》，第十三篇以“诉讼”命名，规定有关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

在西方，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其含义为“进行、过程、手续、方法”等，我国学者则意译为“程序”。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诉讼，是指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然而，诉讼活动不仅需要有专门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也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人员的参与。实际上，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等行为对于案件的正确处理往往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因而，需要对诉讼做广义的理解，即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性质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就刑事诉讼而言，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可以说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而展开的。这一活动具有下列特征：

- (1)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诉讼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履行的职责。其他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
-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从刑事诉讼的开始

到终结,专门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专门机关的活动。如果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刑事诉讼的程序、规则来实施诉讼行为,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就可能会造成错案或引起其他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利益的损害,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

(4) 刑事诉讼往往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在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专门机关针对特定的人员,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会采取一些强制性的措施,以确保案件审理的正常进行。同时,刑事诉讼的结果往往也会造成被告人自由、财产甚至生命被剥夺,即通过刑罚的实施来达到惩罚犯罪和恢复社会关系的目标。

基于上述分析,我国的刑事诉讼可以这样描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通过理性的争辩与说服,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责任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表现形式。狭义的刑事诉讼,一般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侦查与起诉都只是审判前的准备程序,执行则是审判的必然延伸。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将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都看做是诉讼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依据,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在刑事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在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而后在1996年3月17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了第一次修正,在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了第二次修正。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也包括国家有关机关指定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是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并表现为哪种法律文件。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而言,具体表现为: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等。

事例(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如2004年8月28日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作的立法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1998年1月19日公

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

9月2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18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检察规则》)。

称《最高检察院规则》)。

(6)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及所作的解释,如公安部1998年4月20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7)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本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故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例如,《最高法院解释》第31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刑事诉讼法直接有关的主要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反腐败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政府已签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规律的揭示,对刑事诉讼法的准确含义及价值取向的认识,关于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基本原则与制度、诉讼程序等重要理论,是关于刑事诉讼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成果。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既要以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为基础,也要重视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研究和探索。

(2) 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首先,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学的首要研究对象。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颁布,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了第一次修改;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其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其他法律以及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等。另外,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其他有关机关在法律授权范围

内,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规定,如《最高法院解释》《最高检察院规则》和《公安部规定》等,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3) 我国刑事诉讼的实践。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型学科,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不但要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范,而且应对其适应和实施情况进行研究,从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这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律的理解,检验刑事诉讼立法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和实际需求。

(4) 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通过研究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比较中外在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差异,可以帮助我们找出自身的问题;通过借鉴外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有助于促进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和司法实践的发展。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方法

(1) 理解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理论。学习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弄懂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可以采用比较分析、综合归纳等方法,系统、准确地掌握相关的知识点。通过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学习,可以帮助我们从宏观上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进而学会运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分析司法实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 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是实践的抽象,往往不易理解,因此在学习的过程中不妨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有利于加深理解。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的过程中有必要关注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动态、新情况,并结合相关的理论来分析、解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渐把握本学科的精髓。

(3) 结合有关的部门法学与边缘学科来加深理解。在学习的过程中,不妨结合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侦查学、证据学、律师学、检察学、审判学等学科的内容,通过学科间的比较、归纳、综合,了解各自的异同点,有利于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解。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所谓理念,希腊文的原意是“可见之物”,后被引申为“灵魂”的可见形象。柏拉图认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是理念,理念是感觉世界的一切事物的根据和原型。理念是绝对完满的,是永恒不变的。哲学家赵汀阳则认为,理念不仅表达了某种东西所以是这种东西的性质,而且表达了这种东西所可能达到的最好状态。^①总而言之,理念所表达的乃是一种较为圆满的状态,它可以为我们的制度设计提供标尺、设定目标,并可能成为检验某一制度正当性的标准。就刑事司法而言,也应遵循一定的理念,从而保障其制度设计的正当性。我们认为,刑事诉讼中起码应确立两大理念,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的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构成

① 赵汀阳:《天下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7 页。